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何秀荣

---

王 栋

---

杜兴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